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苏文旅发〔2021〕86号

关于印发《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厅直各单位：

《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实施方案》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学习宣传贯彻 新《安全生产法》实施方案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全生产法》），根据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红线意识，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全面抓好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二、工作目标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准确理解和把握各项新制度、新措施、新要求。通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提升全省文旅行业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从业人员遵章守法的自觉性，全面提高文旅行业安全管理能力和事故防范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力推动我省文旅行业安全有序、稳定发展。

三、组织领导

省文化和旅游厅主要负责人对全省文旅行业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全面负责；厅其他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明确各项分工任务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厅市场管理处（安全监管处）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照省厅制定实施方案，重点推动文旅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到责任分工明确、宣传要点突出、保障措施健全，切实把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

四、主要措施

(一)深入开展学习培训。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进行学习，以上率下带动全行业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确保深刻领会和掌握新《安全生产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真正做到融会贯通，掌握实质。各地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觉从讲政治的高度全面学习领会，有计划、分层次推进文旅行业监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全体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面普及安全法规，促使全行业人员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今年四季度，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一期全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培训班，邀请专家专题辅导解读新《安全生产法》，提高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能力。

(二)扎实推进宣传贯彻。印发《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宣传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在省文化和旅游

厅官网开辟新《安全生产法》学习专栏，利用水韵江苏微信公众号、各地文旅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动员。各地各级文旅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创新形式内容，积极组织发动，通过知识竞赛、宣讲会等普法宣传活动，着力在全省文旅行业掀起学好、用好新《安全生产法》的浓厚氛围。

（三）压紧压实各项措施。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新《安全生产法》明确的安全监管职责，调整完善处室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并督促指导各地各级文旅行政部门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新法要求督促文旅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步消除监管盲区，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持续推进全省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治理工作，不断巩固 A 级旅游景区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成果；配合有关部门重点抓好旅游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等涉旅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旅游包车安全管理、文旅行业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确保全省文旅行业各项安全重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新《安全生产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可行措施，确保学习宣传贯彻与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统筹协调同步推进。

(二) 全员覆盖，突出重点。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有序开展。在行业全覆盖基础上，突出文旅行政部门、行业安全监管人员和广大从业人员等重点人员队伍熟悉法律新要求、新任务，确保文旅企事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能运用好新《安全生产法》，切实贯彻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要求。

(三) 加强监督，确保实效。各地各级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对文旅企事业单位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公布一批违反新《安全生产法》的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对执行新法不力的单位负责人实行问责制度，并将其作为经营单位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各地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检查。